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2、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袁峰先生、余云林先生、吕蒙先生、陈志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雷鸣先生、胡振超先生、张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提名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

胡振超

2026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

袁　峰

2026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委员：

薛海静

2026年11月13日